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4日以邮件和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友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新一届董事会。

- (1) 提名陈友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(2) 提名林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(3) 提名李秀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(4) 提名杨德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(5) 提名杜建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(6) 提名杨培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(7) 提名任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：00，在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